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25年12月30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58弄2號1513室。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莘莊鎮顧戴路維璟中心G棟17層。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而《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6樓），並於2026年3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註冊股份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111,111元。

於2026年2月4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111,111元增至人民幣11,820,331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已在會計師報告中提及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我們的附屬公司，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上海景馳創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5日，上海景馳創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深圳海豚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於2024年5月22日，深圳海豚工業設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四川易景智能終端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17日，四川易景智能終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942,453元。

西安德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6年2月11日，西安德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4. 股東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6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且該等[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生效；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個別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本公司與孫斌先生、陳妙波先生、王濤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躡、上海禹初、上海羿加、上海羿臨、寶山金浦、上海暢昊、宜賓民經投資及蘇州海峽於2026年1月2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 本公司與孫斌先生、陳妙波先生、王濤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躡、上海禹初、上海羿加、上海羿臨、寶山金浦、上海暢昊、宜賓民經投資及蘇州海峽於2026年1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
-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	易景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83786546	2035.09.27
2	易景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78325106	2035.01.20
3	易景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76191386	2035.10.20
4		38	本公司	中國	35538826	2030.02.06
5	易景	9	本公司	中國	14412970A	2035.08.13
6	精羿智訊	42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8497375	2035.01.06
7	精羿智訊	14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8496289	2034.11.06
8	精羿智訊	9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8505670	2035.01.06
9	精羿智訊	42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6194156	2034.09.06
10	精羿智訊	9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6202766	2034.09.06
11	精羿智訊	14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6185872	2034.06.27
12	精羿智訊	35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6196511	2034.09.06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自動閃光燈測試夾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33228855	2024.12.31	2034.12.31
2	電子筆跡修正方法、 裝置、設備、存儲介質 及程序產品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0142859	2025.07.23	2045.07.23
3	電子設備互聯方法、 裝置、通信設備和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1576774	2025.02.13	2045.02.13
4	核對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5205271198	2025.03.25	2035.03.25
5	一種應用程序的損毀 修復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6904118	2024.11.25	2044.11.25
6	感測器的校準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 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9196533	2024.07.10	2044.07.10
7	錶帶和具有其的手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31783040	2023.11.23	2033.11.23
8	防止屏部件破屏的銅箔 以及終端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02898526	2024.02.08	2034.02.0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9	一種可兼容多種USB設備的接口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30349116	2020.12.16	2030.12.16
10	雙後攝兼容單後攝的MIPI開關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20911379	2018.12.13	2028.12.13
11	智能學生卡(L2305)	設計	上海精羿	中國	2022305532058	2022.08.23	2037.08.23
12	通知播報方法及智能終端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25103362888	2025.03.21	2045.03.21
13	一種功耗電流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209447433	2024.04.30	2034.04.30
14	功能模塊裝配夾具	實用新型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209427389	2024.04.30	2034.04.30
15	一種充電IC異常識別方法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108887801	2024.07.04	2044.07.04
16	一種基於端邊雲協同的敏感文本過濾方法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106057064	2024.05.16	2044.05.16
17	基於5G網絡的PCBA板生產調度方法及調度系統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22115664601	2022.12.07	2042.12.07
18	一種基於5G通信的SMT貼片故障診斷系統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23103434590	2023.04.03	2043.04.03
19	自動稱重設備	實用新型	四川易景	中國	2021214552690	2021.06.29	2031.06.29
20	手機的高安全性智能化共享充電方法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18112450233	2018.10.24	2038.10.24
21	一種基於無線網絡的物聯網系統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1910510961X	2019.06.13	2039.06.13
22	抗干擾型串口數據傳輸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25117369577	2025.11.25	2045.11.25
23	基於5G的智能終端工廠測試方法、系統及測試設備	發明專利	四川景諾	中國	2023101312014	2023.02.17	2043.02.17
24	一種擬人機器人	實用新型	重慶瑞景	中國	2017208122114	2017.07.06	2027.07.06
25	一種基於LTE終端的RRC鏈接通信智能監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重慶瑞景	中國	2025115745903	2025.10.31	2045.10.3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1	易景手機護眼功能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319656	2021.04.13
2	多市場應用及功能兼容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188434	2021.04.23
3	內置應用的動態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1SR0242264	2017.03.18
4	手機運營商定制鎖卡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651386	2019.04.18
5	手機底部掛燈功能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435538	2019.03.10
6	關機工模測試串口通信手機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912928	2017.11.10
7	手機開關機動畫隨SIM卡自動切換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912806	2018.03.02
8	手機防盜追蹤拍照功能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912931	2018.01.15
9	智能背光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833417	2017.12.02
10	複雜條件下GNSS信號優化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5SR1479581	未發佈
11	易景動態鎖卡控制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2SR1446841	未發佈
12	SmartKey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230990	未發佈
13	手機兒童模式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153244	未發佈
14	系統集成管理功能控制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0SR0767775	2020.04.30
15	手機防信息洩露遠程控制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0SR0767787	2019.09.25
16	基於距離和光感測器實現防觸功能手機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19SR0838248	2019.06.12
17	DDR加嚴老化檢測功能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5SR1474860	未發佈
18	手機強光模式功能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5SR1469308	未發佈
19	Android手機多多屏幕刷新率功能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SR1272502	未發佈
20	App上下學守護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SR0951349	未發佈
21	物聯網接入系統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SR0953331	未發佈
22	雲端協同的敏感詞庫更新維護系統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SR0103324	未發佈
23	面向智能移動終端的敏感信息更新維護系統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SR0098609	未發佈
24	基於輸入法的移動終端信息過濾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SR0098628	未發佈
25	內存洩漏檢測分析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3SR1337944	未發佈
26	手機開機國家選擇定制功能設計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3SR0999797	未發佈
27	手機開機嚮導定制功能設計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3SR0998778	未發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28	音樂跑馬燈功能手機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0SR0468935	未發佈
29	產線多市場兼容標誌位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5SR1479865	未發佈
30	老化測試電量管控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5SR1479851	未發佈
31	APP動態背光調節功能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3SR1001031	未發佈
32	手機APP冷熱啟動性能測試腳本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3SR0981445	未發佈
33	Android人臉識別補光功能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3SR0880394	未發佈
34	智能終端懸浮球功能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1SR1848929	未發佈
35	電池雙向充電功能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1SR1837666	未發佈
36	基於Gsensor跌倒檢測軟件	合肥精羿	中國	2025SR2152287	未發佈
37	進程管理功能優化軟件	合肥精羿	中國	2024SR0344998	未發佈
38	android15自動編譯腳本軟件	上海精羿	中國	2025SR2096443	未發佈
39	android kernel源碼打包軟件	上海精羿	中國	2025SR2096395	未發佈
40	內存融合軟件	深圳鴻泰德	中國	2023SR1051610	未發佈
41	手機出貨防低電虧電軟件	四川景諾	中國	2025SR1474618	未發佈
42	Gerrit提交記錄多分支搜索功能軟件	四川景諾	中國	2024SR1275846	未發佈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innovatech.net.cn	本公司	2008.06.16	2028.06.16
2	innovatech.com.cn	本公司	2023.05.19	2028.05.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就我們業務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誌、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孫斌先生、陳妙波先生、王濤先生、周豫潔女士及閔利斌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3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小蘭女士、楊萬扣教授及劉德廣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3年。委任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2. 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並將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在各情況下(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百分比
孫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L)	22.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6,600,000(L)	55.83%
陳妙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L)	3.38%
王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L)	3.38%

附註：

1. 字母「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斌先生為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該等企業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的55.8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於2021年1月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述。由於該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予期權或新股或現有股份，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

鑑於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均已全部歸屬，並且不會根據該計劃再發行新股份，因此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總數產生任何稀釋影響。

目的。該計劃的目的是建立一套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我們的人才的積極性與創造性，推動我們的長遠發展。

激勵對象。包括對我們的發展已經或正在作出重要貢獻的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對公司作出重要貢獻的顧問。

授予。所有底層股份均已發行給上海羿臨。上海羿臨為本公司僱員孫海艷（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所控制，其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早期公司發展」。

[編纂]前的處置限制。本公司完成**[編纂]**前，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出售、轉讓、贈送、讓與、質押、設置其他權利負擔於合夥份額。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界定應付款項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為88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即本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所指的名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

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就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訂立的購股權協議；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分段所列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f) 目前本集團任何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本集團亦未尋求或擬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